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中市勞綜字第 10300301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600493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7004484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為鼓勵弱勢勞工參與臺中市勞工大學(以下簡稱勞工大學)學習各類新知，提昇職場專業知能，藉以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就讀「勞工大學」之學員(須同時符合資格一及二始可申請本補助，證明文件詳見附錄)

(一)資格一(符合一項即可)：

1. 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2. 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二)資格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 原住民。
4. 身心障礙者。
5. 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6. 中高齡者。(四十五歲以上)
7. 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勞工。
8. 初任職場勞工。
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10. 獨力負擔家計者。
11. 職業災害勞工。
12.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

者。

三、補助項目：

依所報名課程之學費全額申請補助，惟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經費用罄截止。

四、補助作業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須先繳交全額學費，惟不需繳納保證金，並應於就讀之該班開課後一週內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未主動提出申請(應補繳納課程保證金)或經費已用罄，均不得要求或保留補助。
- (二)俟課程結束通過學勤考核者(如學員缺課紀錄達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將不予補助學費)，開課單位應逕予退還學員學費，並使學員簽收，再向勞工局申請補助。勞工局將依申請學員檢具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不符資格之學員，勞工局將予刪除全額補助費。
- (三)各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二十天內將補助名冊、印領清冊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送至勞工局辦理資格複查並據以撥付補助費。
- (四)經勞工局複查後同意補助之案件，由開課單位檢具領據送勞工局申請撥款。
-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領據應加蓋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勞工局撥款入帳。

五、其他事項：

受補助之個人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主動繳回補助款項並負相關責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

臺中市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共通性文件：

一、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 在職證明相關文件（須加註工作地點地址）。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個別補助對象所需文件：

一、低(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新住民(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1.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2.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五、中高齡者(四十五歲以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註：年齡認定以開課日為審核基準)。

六、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齡認定以開課日為審核基準)。

七、初任職場勞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持續加保之第一筆勞保資料加保日須於前年度1月1日以後。

八、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格式範例)。

九、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 已提起離婚之訴 (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戶籍謄本)。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在學證明: 係指 25 歲 (含) 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 係指罹患重大傷、病, 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十、職業災害勞工: 1. 具勞工保險身分者: 提供「勞保局職災傷病/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及「職災門診單」等為認定資格文件。2. 未具勞工保險身分者: 提供「經職安署核定失能等級證明」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更生受保護者: 檢附受保護人 (管束) 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 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 執行期滿, 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 執行完畢者。
5. 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 以不起訴為適當, 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 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格式範例)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 合 右列條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p>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會 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p>			